

## 主計處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主計業務包括歲計（預算及決算）、會計及統計 3 部分，以達成「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協助推動升格後市政建設」為目標。其中歲計工作以預算編製為主，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至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以了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督導各機關內部審核，以防止弊端，減少浪費；另統計工作則在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

本處依據桃園市政府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協助推動升格後市政建設

配合本市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正式改制升格直轄市，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之一規定，將 104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於 104 年 1 月 31 日前送市議會審議，另 104 年度將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審慎籌編 105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以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協助推動升格後市政建設。

#### 二、提升政府會計管理功能，健全本市會計制度，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 （一）陳示政府財務狀況，作為以後年度編製預算及精進政務管理之參據。
- （二）持續修正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會計機構共通性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 三、適時增修訂主計法令，以加強歲計、會計及統計效能

參酌中央與其他地方政府主計法令，及本市實際業務推動情形，適時增修訂本市主計法令，以加強歲計、會計及統計效能，增益施政績效。

#### 四、精進統計資料品質，發揮支援市政決策功能

- （一）輔導本府一級機關訂定公務統計方案，以廣泛蒐集施政建設成果等相關基本統計資料，並據以撰擬各類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以展現施政績效，強化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 （二）研提專題統計分析及統計通報，俾供為研擬施政計畫參據，提升本市競爭力。
- （三）擴建性別統計資料庫，作為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之參據

為使性別統計資訊查詢範圍更廣泛，賡續充實本市性別統計資料庫之時間數列及資料項目，以提升統計資訊服務及應用效能，並作為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工作推動之參據，協助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 五、自辦家庭收支調查，以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為了解本市各階層家庭收支狀況，爰自辦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及訪問調查，以蒐集本市家庭之所得及消費情形，供為有關機關訂定最低生活費、基本工資、學生就學貸款標準及法院審理給付生活費、扶養費等訴訟判決之參考。

###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 目標值
一、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協助推動升格後市政建設 (10%)	1、編造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10%)	其他	編竣期限	1.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2. 105 年度： 10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二、提升政府會計管理功能，健全本市會計制度，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15%)	1、編造 103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7%)	其他	編竣期限	10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彙編 104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4%)	其他	編竣期限	10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3、查核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會計機構實施內部控制情形 (4%)	其他	辦理期限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三、適時增修訂主計法令，以加強歲計、會計及統計效能 (6%)	1、增修訂相關主計法令 (6%)	統計數據	增修訂主計法令	2 種
四、精進統計資料品質，發揮支援市政決策功能 (9%)	1、輔導本府一級機關訂定公務統計方案 (2%)	統計數據	輔導本府一級機關訂定公務統計方案	28 個
	2、撰擬職務應用統計分析及「從數字看桃園」統計通報	統計數據	研提統計分析及統計通報	18 篇

	(5%)			
	3、擴建性別統計資料庫 (2%)	其他	增列時間數列資料	104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五、自辦家庭收支調查，以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10%)	1、自辦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及訪問調查 (5%)	統計數據	完成家數	104年12月31日辦竣家庭收支記帳調查，並跨年度執行家庭收支訪問調查，預計完成450戶
	2、辦理家庭收支調查勤前講習 (5%)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場

###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預算業務	1、核編104年度本市總預算案	依地方制度法第40條之1規定期限內編成104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	50	
	2、核編105年度本市總預算案	(1)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105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本府施政方針，妥擬105年度本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陳報核定後分行。 (2)依府頒105年度本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審查各機關單位概算。 (3)依地方制度法第40條規定期限內編成105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	1,100	
	3、督導104年度本市總預算執行	(1)編訂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 (2)依法核定分配預算、修改分配預算、專案預算分配及辦理第二預	100	

		備金之控管核簽。 (3)編具 103 及 104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		
	4、督導本市所轄復興區總預算之執行及追加減預算之籌編	(1)審核本市所轄復興區 104 年度總預算及年度追加預算編列情形，並將審查結果，送請審計機關參閱。 (2)訂定本市對所轄復興區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管考規定。	50	
	5、其他配合本市總預算核編及執行應行辦理事項	(1)辦理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2)辦理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線上輔導計畫案。	1,403	
二、 基金 業務	1、編造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1)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 105 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本府施政方針，妥擬 105 年度本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陳報核定後分行。 (2)依 105 年度本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審查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400	
	2、督導本府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	(1)編訂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 (2)審核本府各特種基金每月會計報告。 (3)審核本府各特種基金預算保留事宜。 (4)依限核編完成 104 年度本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請審計處查核。	42	
	3、彙編本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依限編成 103 年度本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併同總決算送請審計處審核。	182	
	4、辦理教育訓練	辦理附屬單位預算編製及執行教育訓練。	20	
三、 統計	1、編印各種統計刊物，呈現本	編印本市 104 年各月統計速報、6 都重要統計指標、本市與臺灣地區	364	

業務	府各項施政成果	各縣市重要統計指標、103 年統計年報、性別圖像以及各項施政成果分析等資料，並刊載於本處網頁，以供各界上網查詢及應用等。		
	2、自辦家庭收支調查	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彙整調查資料，俾供施政參考應用。	1,358	
四、會計管理業務	1、辦理本市總會計事務	(1)加強總會計決策功能，編製總會計報告。 (2)依限核編完成 104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請審計機關查核。	185	
	2、彙編本市總決算	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期限內編成 103 年度總決算，送請審計機關審核。	403	
	3、督導本府各機關辦理單位會計事務	(1)審核本府各機關每月單位會計報告。 (2)審核本府各機關單位預算保留事宜。	800	
	4、彙編本市各區總決算	彙編本市各區 103 年度總決算，分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機關參閱。	43	
	5、辦理會計業務教育訓練	加強本處所屬主計人員對會計資訊系統操作之熟練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170	